

英飞特电子（杭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英飞特电子（杭州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了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。经事后审核，发现披露提示性公告（公告编号 2018-130）部分内容有误，现更正如下：

一、更正前：

标题为“2018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”

正文为：“2018 年 10 月 24 日，英飞特电子（杭州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，公司《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全文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。”

更正后：

标题为“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”

正文为：“2018 年 10 月 24 日，英飞特电子（杭州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，公司《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全文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。”

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。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的审核工作，提高信息披露质量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英飞特电子（杭州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0月26日